

# 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特殊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位學程事務會議 (104.10.05) 修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院暨學位學程事務聯席會議 (104.12.10) 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院暨學位學程事務聯席會議 (105.03.25) 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一訂定之，設置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特殊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殊學科教評會）。
- 第二條 特殊學科教評會掌理有關教師下列事項之初審：  
一、聘任（包括初聘、續聘、改聘及不聘任）。  
二、聘期。  
三、停聘。  
四、解聘。  
五、不續聘。  
六、資遣原因。  
七、評鑑。  
八、升等。  
九、休假。  
十、延長服務。  
十一、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所列教師義務。  
十二、違反教師聘約。  
十三、院長或校長交議事項。  
十四、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事項。  
通過第一項之初審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 第三條 特殊學科教評會置委員 5 人，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 第四條 特殊學科教評會委員由學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擔任，惟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學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人數不足組織特殊學科教評會時，得延聘校內外相關學系之教授或副教授擔任。
- 第五條 特殊學科教評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學程主任或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特殊學科教評會須有其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七條 特殊學科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未出席三次者，應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並由學程事務會議另推選委員遞補。
- 第八條 特殊學科教評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其配偶、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接受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

特殊學科教評會聲請要求迴避。

前項之聲請，聲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聲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迴避聲請得提出意見書。迴避之審議，由特殊學科教評會決議之。

特殊學科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審議事項當事人聲請迴避者，得由特殊學科教評會委員提請特殊學科教評會審議、決議之。

召集人迴避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臨時召集人。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九條 特殊學科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不可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升等助理教授之案件，應由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升等副教授之案件，應由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升等教授之案件，應由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

前項特殊學科教評會之低階教師迴避後，委員人數仍需符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最低組成人數之規定。委員人數如有不足，經特殊學科教評會召集人簽請教務長核可後，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符合前項規定職級之教師遞補為該升等案之委員。

第十條 特殊學科教評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可決，方為通過。

有關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之審理，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升等案之評審方式，另於學程教師評審辦法中訂定之。

第十一條 特殊學科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不須再送院教評會審議，但應於審議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具體理由。

當事人對決議有異議時，專任教師得依「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兼任教師得於三十日內向院教評會提起申訴，但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特殊學科教師評審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